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TOMORROW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6月6日、2021年6月10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聯合公告以及2021年6月2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股份要約開始日期.....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截止日期(附註1).....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及4)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聯交所網站公佈股份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就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股份

要約應付金額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股份要約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股份要約直至

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而公告並未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公告通知。

-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股東於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份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除外，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將更改為沒有任何上述不利天氣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於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劉學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國俊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學斌先生及高頌妍女士為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本集團或賣方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